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C3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虎地排村及葵鹏路雷公山综合楼附近
法定代表人姓名: 魏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88888
住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6时04分,我局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虎地排村及葵鹏路雷公山综合楼附近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监理单位是,施工单位是,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现场存在部分裸露土覆盖不足,车行道保洁不足,经查阅扬尘监理合同和监理台账,监理单位未针对以上施工区域的问题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4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 2024年12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2024年12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监理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

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C3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0时24分,我局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福新北路14号103的[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取了车辆粤B[redacted]、粤[redacted]的检测记录,以上2台车在2023年、2024年均采用了不同的检测方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车辆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同一辆车未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4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进行车辆检测时,同一辆车未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
- 2、2024年12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3、2024年12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2023年、2024年粤B X2L65、粤BT62E1两台车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你单位进行车辆检测时,同一辆车未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